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七年四月

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5 年成功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正邦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当年及实施完毕后的一个会计年度（2016 年度）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结合该年度报告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本年度的持续督导工作，新时代证券出具了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正邦（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香港）贸易”）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正邦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发展（香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控制的企业）、先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达控股”）等 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西正邦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本次股份转让定价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 [2014] 第 01-318 号），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正邦生化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62,093.00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正邦生化 100% 股权作价为 62,093.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3 日，正邦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的议案，同意正邦（香港）贸易与先达控股、正邦发展（香港）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3 月 19 日，正邦科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此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以现金收购资产，故无需上报中国

证监会核准。2015年5月7日，江西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西正邦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二）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6月12日，正邦生化100%股权转让至正邦（香港）贸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同时正邦生化取得了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正邦生化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2、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正邦（香港）贸易已向先达控股和正邦发展（香港）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三）交割过户环节的信息披露

2015年7月18日，上市公司公告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督导期内，正邦（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与正邦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先达控股有限公司根据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已办理了关于收购正邦生化100%股权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程序合法、完整。本次资产交割环节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及时、充分、有效的信息披露。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各方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交易各方做出的与上市公司后续经营密切相关的承诺内容，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正邦发展（香港）、先达控股	本公司保证拟转让正邦生化的股权为本公司合法拥有，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并同意分别放弃本次转让中对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015年6月12日，正邦生化的100%股权已过户至正邦（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本督导期内，正邦发展（香港）、先达控股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p>正邦发展（香港）、先达控股、正邦生化</p>	<p>本公司作为正邦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将及时向正邦科技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本督导期内，正邦发展（香港）、先达控股、正邦生化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p>正邦生化</p>	<p>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p>	<p>本督导期内，正邦生化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p>正邦发展（香港）、林印孙</p>	<p>正邦发展（香港）承诺：正邦生化在 2015 年-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6,500 万元；若正邦生化 2015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正邦发展（香港）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林印孙先生作为正邦发展（香港）的实际控制人，就正邦发展（香港）的上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正邦生化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正邦发展（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承诺，如未来因该等房屋权属瑕疵给正邦科技造成损失的（包括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相关费用支出、罚款（如有）等），正邦发展（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将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对于汇和化工年产 10,000 吨农药精细化学品及 15,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正邦发展（香港）及其实际控制</p>	<p>本督导期内，补偿期限尚未届满，正邦发展（香港）、林印孙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p>本督导期内，未有出现因该等房屋权属瑕疵给正邦科技造成损失的情形，正邦发展（香港）、林印孙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p>本督导期内，未有出现因该等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项目建设而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并给正</p>

	<p>人林印孙先生承诺，如未来因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该项目建设而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从而给正邦科技造成任何损失的，正邦发展（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承诺，将就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邦科技造成任何损失的情形，正邦发展（香港）、林印孙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	---	---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相关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人不存在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其履行承诺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承诺人及上市公司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符合规定。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利润承诺及补偿安排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3月3日，正邦科技、正邦发展（香港）、林印孙先生签署《重大资产购买之盈利补偿协议》。

2、承诺净利润

正邦发展（香港）就正邦生化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进行承诺。正邦发展（香港）承诺：正邦生化在2015年-2017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6,500万元（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若正邦生化2015年-2017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正邦发展（香港）将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林印孙先生作为正邦发展（香港）的实际控制人，就正邦发展（香港）的上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盈利差异及补偿

正邦科技应当在上市公司进行2017年度审计时，对正邦生化的2015-2017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数与正邦发展（香港）在本协议中的净利润承诺数的差额予以审查，并由负责正邦科技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业绩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结果确定。

若经负责正邦科技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正邦生化在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利润未能达到净利润承诺数，则正邦发展（香港）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应补偿金额=（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总对价×正邦发展（香港）持股比例 75%。

4、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正邦科技对正邦生化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正邦生化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期末减值额×正邦发展（香港）持股比例 75%>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金额，则正邦发展（香港）应就该等差额进行补充补偿。

正邦发展（香港）需补偿的金额为：期末减值额×正邦发展（香港）持股比例 75%-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金额。

正邦发展（香港）应以现金方式进行上述补充补偿。

（二）2016 年度补偿情况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正邦生化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1,439,142.65 元和 73,204,169.45 元。根据《重大资产购买之盈利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应在进行 2017 年度审计时，对正邦生化的 2015-2017 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数与正邦发展（香港）的净利润承诺数的差额予以审查。因此，2016 年度上市公司无需对利润承诺及补偿安排进行审查。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正邦生化的 100% 股权已于 2015 年度完成资产过户，因补偿期限尚未届满，正邦发展（香港）、林印孙先生 2016 年不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饲料养殖龙头企业之一，并且生猪生产作为国家畜牧业工作和保持市场稳定的重点，具有良好的政策支持背景以及突出的竞争优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一）公司饲料行业的发展前景

1、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饲料产业，既有效地利用了现有农业资源，又为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动物性食品提供了强有力的物质基础和保障。2017 年中央的“一号文件”要求：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产品产业结构，着力推进农业提质增效。按照稳粮、优经、扩饲的要求，加快构建粮经饲协调发展的三元种植结构。饲料作物要扩大种植面积，发展青贮玉米、苜蓿等优质牧草，大力培育现代饲草料产业体系。

2016 年，农业部印发《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总体目标是：饲料产量稳中有增，质量稳定向好，利用效率稳步提高，安全高效环保产品快速推广，饲料企业综合素质明显提高，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通过 5 年努力，饲料工业基本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为养殖业提质增效促环保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

2016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税收减免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发布的《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符合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报税务机关备案，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其中农业生产资料是指下列货物：

- （1）农膜；
- （2）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享受上述免税政策的有机肥产品是指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和生物有机肥）；
- （3）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
- （4）饲料。

这些政策的出台为饲料工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城镇化深入发展的需要

2014 年，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明确指出：城镇化是解决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的重要途径。城镇化总体上有利于集约节约利用土地，为发展现代农业腾出宝贵空间。随着农村人口逐步向城镇转移，农民人均资源占有量相应增加，可以促进农业生产规模化和机械化，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和农民生活水平。

城镇化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强大引擎和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加上全面放开二胎政策，鱼、肉、蛋、奶的总需求仍将适度增长。这将有力推动现代养殖业的进步，从而形成饲料工业发展的强大拉力。

3、行业准入壁垒逐渐提高

饲料安全即食品安全问题。欧盟 2006 年 1 月 1 日全面禁止在饲料中添加抗生素；美国联邦食品和药品局(FDA)从 2014 年用 3 年时间禁止在牲畜饲料中使用预防性抗生素；韩国将于 2018 年 7 月在饲料中禁用抗生素。无抗饲料的时代即将来临。国务院公布修订后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农业部制定发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 5 个部门规章以及《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等 9 个规范性文件。新的饲料法规体系遵循“提高门槛，减少数量；加强监管，保证安全；转变方式，增加效益”的基本原则，进一步界定了政府、管理部门和生产经营者的责任，完善了生产经营使用各环节的质量安全控制制度，明确了饲料生产中允许使用的原料范围，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相对严格的行业管理和较高的质量要求有利于饲料行业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遏制行业的无序竞争。

（二）公司生猪养殖行业的发展前景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用现代化发展理念引领畜牧业，用工业化思路和市场化的方式发展畜牧业，用现代化科学技术改造畜牧业，用现代产业体系提升畜牧业，用现代物质条件装备畜牧业，用现代经营形式推进畜牧业，用培养新型农民发展畜牧业对保障国家食品安全，增加农民收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推进农业现代化，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7 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指出：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高产、高效、安全、绿色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加快推进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生产。不断深化攻关内容，严格投入品管理，强化先进实用技术有效推广，推进养殖业生产方式加快转变，在稳定单产和数量基础上不断提质增效，实现生态环保和清洁生产，推进农垦现代畜牧业稳步健康发展。

2017 年，农业部《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全面提升畜牧业发展质量。稳定生猪生产，优化南方水网地区生猪养殖区域布

局，推动各地科学划定禁限养殖区域。引导产能向玉米主产区和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在东北四省区开展生猪种养结合循环发展试点，促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

随着国家综合国力不断增强，强农惠农力度持续加大，畜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将进一步优化，为现代畜牧业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2、 经济发展拉动鲜活猪肉的需求

我国肉类产业发展受到人口、资源、环境等因素的严重制约,不能完全满足国内市场对肉类食品日益增长的需求。据国家海关总署统计，2010年至2015年我国肉类进口持续增加，贸易逆差逐年扩大。

2010-2015 肉类进出口贸易逆差概览

单位：万吨

	肉类出口	肉类进口	进出口贸易逆差	逆差增减(%)
2010年	88.4	154.9	66.5	-
2011年	80.4	190.5	101.1	52.0
2012年	88.4	207.9	119.5	18.3
2013年	89.8	256.3	166.5	39.3
2014年	93.5	244.2	150.7	-9.5
2015年	45.8	268.4	222.6	47.7

数据来源：国家海关总署

我国城镇与农村人均猪肉消费量存在一定差距。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推进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肉猪消费需求仍具有一定提升空间。此外，与世界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我国人均猪肉消费量差距仍很大。未来，随着我国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我国猪肉消费市场空间将随之增长。

3、 我国食品安全控制能力的加强

生猪产品为鲜活商品，具有活体难测、标准性差、品质监控复杂等产品特性。由于消费者对猪肉的品质，特别是肉食品的安全性要求越来越高，市场将逐渐淘汰没有品种优势和品质保障的劣质商品猪。此外，国家对食品安全的管理将会越来越严格。保证食品安全，控制兽药残留是生猪养殖行业技术发展的必然要求。生猪养殖技术将在合理用药、开发生物疫苗、完善食品卫生标准、提高检验检测技术等提高食品安全的控制能力方面不断发展。这为具有品种优势、质量监控体

系完备的工厂化规模养猪场提供了较为有利的发展环境，广大养殖专业户的养殖积极性大大提高。

4、重大动物疫病防治能力的提高

畜牧业面临的重大挑战之一是疫病防控。许多散户、中小猪场甚至于部分大型猪场，防疫条件差，饲养管理水平差，疫病是最大的风险。针对此风险，我国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中，已经制定了《高致病性禽流感控制应急预案》、《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预案》以及《疫情应急操作手册》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治预案措施，逐步落实了重大动物疫病防治责任制。为进一步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疫员建设，对重大动物防疫体制进行完善，各地方均采取了提高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加大防疫经费投入、加大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大力宣传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知识等措施保障畜牧业的健康发展以及保证动物食品安全。

（三）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9.20 亿元，同比增长 15.25%；实现利润总额 107,116.70 万元，同比增长 191.03%。

正邦科技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892,014.48	1,641,626.72	15.25
利润总额	107,116.70	36,806.31	19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595.56	31,143.50	23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266.23	18,694.49	42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94.50	73,496.88	130.07
主要会计数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0,909.30	313,124.45	85.52
总资产	1,225,894.79	976,351.60	25.56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52	0.16	225.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52	0.16	2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48	0.3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58	13.70	14.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36	8.95	194.52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饲料	1,451,601.96	1,345,515.98	7.31	10.84	11.54	-7.41
养殖	337,690.95	208,538.96	38.25	59.91	13.37	196.58
食品	13,844.68	12,716.82	8.15	16.99	21.27%	-28.45
兽药	14,629.33	6,929.24	52.63	32.50	50.27%	-9.6
农药	43,473.00	28,161.21	35.22	-12.29	-15.07%	6.40
原料贸易	25,236.87	25,420.84	-0.7	-38.22	-42.76	91.96
其他	933.23	787.75	15.59	-47.62	-58.53	-11.07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6 度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良好，饲料业务稳步发展，生猪养殖业务保持稳定，农药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整体核心能力持续增强，推动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督导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职能部门按照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化运作，权责明确；公司持续保持信息披露工作优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与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网站	决议披露日期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各商业银行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5 月 14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4 日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实际控制人下属其他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2 月 5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23 日	《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山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5 月 24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2 日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的近亲属林峰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6 月 3 日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23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9 月 24 日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12 月 10 日

(二) 董事及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9次，董事参加董事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应参会次数	现场参会次数	通讯方式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林印孙	否	19	14	5	0	0	否
程凡贵	否	19	14	5	0	0	否
刘道君	否	19	14	5	0	0	否
杨慧	是	2	1	1	0	0	否
曹小秋	是	16	13	3	0	0	否
李汉国	是	17	13	4	0	0	否
黄新建	是	3	1	2	0	0	否

(三)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编制年度报告等过程中，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发表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等事项进行了独立审核并发表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发展状况和市场形势进行综合分析并发表意见。

(四) 监事及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五) 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未发现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六)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督导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核查

(一)上市公司在本督导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上市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李汉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兼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杨慧女士因个人原因，已提交辞职申请，但因其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在未补选新的独立董事之前，杨慧女士尚需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上市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上市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林印孙先生、程凡贵先生和刘道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建军先生和李汉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市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审查建议，建议公司重新审查部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因此，上市公司取消了原定于2016年9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甄选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市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黄新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市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3、上市公司2016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曹小秋先生和吴佑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邹富兴先生一起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接股东刘道君通知，其本次推荐黄建军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其于四届三十一次监事会上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取消。

上市公司2016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黄建军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股东刘道君更换黄建军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其于四届三十一次监事会提名的原监事候选人将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上市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林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锦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林峰先生提名，现聘任周锦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林峰先生提名，续聘王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程凡贵先生提名，续聘王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系公司因正常工作需要作出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直接关系。

（二）交易标的正邦生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6年1月5日，正邦（香港）贸易出具《董事委派函》，委派王闯、周晓辉、邹君平为正邦生化董事会董事；其中王闯担任正邦生化董事长。董事任期自委派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2016年1月5日，经正邦生化董事会审议通过，免去曹敬香董事长职务；选举王闯为正邦生化董事长。

2016年1月5日，经正邦生化股东决定，免去曹敬香董事长职务；选举王

闯为公司董事与原董事周晓辉、邹君平组成正邦生化董事会，同意王闯为正邦生化董事长并担任法人代表职务。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正邦发展（香港）和先达控股不再为正邦生化的控股股东，正邦（香港）贸易持有正邦生化 100% 股权，对正邦生化进行了董事的更换，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更换董事的规定。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较大的其他事项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页以下无正文）

